

项目编号：2024CG0106

#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一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	6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一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106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1558.24 元，财政其他资金

最高限价：701558.24 元

采购需求：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其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收集、转运。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少景（采购人代表）、王宇（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29217、19965542103。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裙楼二楼

联系方式：05546629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恒大绿洲 28 号楼二单元 14 层 1406

联系方式：199655421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少景（采购人代表）、王宇（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29217、199655421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裙楼二楼 联系人：王少景 电话：055466292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恒大绿洲28号楼二单元14层1406 联系人：王宇 电话：19965542103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2024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诉质疑和形式	<p>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供应商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供应商（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0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a>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21	偏离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5	磋商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磋商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1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29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2	最高限价	701558.24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p>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4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p>
35	评审原则	<p>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p>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37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40	代理服务费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 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p> <p>3. 收取单位：<u>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递交时间：<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4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由日常监管部门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据实拨付，分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p>														
42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p>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4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 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 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p>

		<p>《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b>注：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b></p>
47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u>政府采购服务</u>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48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由日常监管部门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据实拨付，分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服务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服务期限	180 日

### 二、项目概况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 14 条，清扫保洁面积 318167 m<sup>2</sup>，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转运、秋季落叶及冬季积雪清除等应急处理。

清扫保洁道路名称及具体清扫保洁面积详见下表：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面积统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道路等级	快车道 (m)			慢车道 (m)			辅道 (m)			人行道 (m)			绿化带 (m)						总面积 (m <sup>2</sup> )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中间隔离带			道路两侧绿化带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1	规划十路(和悦街-和风大街)	和悦街-和风大街	城市支路	645	16	10320							645.016	8	5160.128								15480
2	规划十七路(规划十五路-淮河大道)	规划十五路-淮河大道	城市支路	959	12	11510							959.134	8	7673.072								19183
3	南纬四路(南经十八路-南经十九路)	南经十八路-南经十九路	次干道	495	15	7425				495	8	3960	495	10	4950	495	3	1485					17820
4	南经十九路(纬三路-纬四路)	纬三路-纬四路	次干道	457	13	5941				457	8	3656	457	6	2742				457	3	1371		13710
5	支纬七路(青桐大道-老206国道)	青桐大道-老206国道	城市支路	150	16	2400							150	8	1200								3600
6	支纬七路(国槐路-淝水大道)	国槐路-淝水大道	城市支路	582	16	9319							582.434	8	4659.472								13978
7	南纬四路(玉兰大道-南经十八路)	(玉兰大道-南经十八路)	次干道	1783	15.5	27637				1783	7.5	13372.5	1783	10	17830	1783	3	5349					64188
8	水仙路(南纬七路-南纬九路)	南纬七路-南纬九路	城市支路	1228	16	19648							1228	4	4912								24560
9	淮师附小西侧规划支路(南纬一路-南纬二路)	南纬一路-南纬二路	城市支路	517	12	6204							1034	8	4136								10340

10	百合路(南纬二路-南纬七路)	南纬二路-南纬七路	城市支路	2917	12	35004						2917	8	23336							58340	
11	南纬五路(南经六路-支经二路)	南经六路-支经二路	城市主干道	608	29.5	17936	608	8	4864	608	15	9120	608	8	4864	608	11	6688	608	8.5	5168	37088
12	南纬六路(南经九路-南经十路)	南经九路-南经十路	次干道	581	15	8715				581	9	5229	581	6	3486	581	9	5229				22659
13	支经八路(和畅街-春分街)	和畅街-春分街	城市支路	367.503	16	5880.048						367.503	8	2940.024								8820
14	和畅街(杜鹃路-百合路)	杜鹃路-百合路	城市支路	350	16	5600						350	8	2800								8400
合计																						318167

注：1、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周边可视范围内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以上作业量数据均为本次项目采购最终数据，清扫保洁面积和其它作业量如有误差不再调整。

### 三、服务需求

#### (一) 人员及机械设备最低配置清单 (见表)

(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标准				
一	车辆配置	单位	数量	垃圾收集设备要求	备注
1	洗扫车(8吨)	台	2	按照50-100米结合实际硬化划线定位标准放置1组垃圾桶(箱),桶可视人流量集中放置。要求数量适中,能满足需求。	1、以上人员车辆设备等配备均为必须且为最低要求,实际工作中可增加或提高配备标准。 2、驾驶员作业模式、作业时间需要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	高压冲洗车(8吨)	台	1		
3	快速电瓶保洁车	台	21		

备注:本项目所需车辆必须是国五及以上车辆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编号,中标后安装定位系统,不得跨区域使用,系统后台必须纳入采购人统一监管,定位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

#### (二) 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清单表规定的最低配置数量,不得改动,总人数低于标书规定90%以下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 2、应配备服装、工具

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四季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保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清扫保洁人员需求明细表(单位:人)

序号	人员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具有专科以上文凭
2	驾驶员	人	3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男女不限
3	保洁员	人	21	男女不限

#### (三) 作业质量要求

1、本项目所含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范围均为到墙根、全覆盖;另含该区域内绿化带、游园及游园内凉亭、隔离带等的清扫保洁,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擦洗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等。

2、清扫保洁要求按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淮城办(2022)63号文执行:

(1)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3）游园、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5）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1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道路交接处各扫进5米，做到不漏扫。

（7）供应商所有作业车辆必须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北斗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北斗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

（8）按道路分级作业标准全天候保洁，洒水车每天进行降尘、降温作业不低于一次，（雨雪天气除外）。气温低于零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9）全密闭垃圾收集转运安排垃圾收运车进行作业，一日两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0）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清运、擦洗每天一次以上，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11）游园及游园内凉亭、外排等作业路段，必须无杂物（包含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无卫生死角（无主垃圾）。其它设施，随脏随清，杜绝小广告、“牛皮癣”。

（12）游园及外排内花草树木无挂带物，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 （四）作业标准

作业模式及标准：白天时间采取对机动车道每条道路冲、洗，由道路中间向二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重点路段其分别按照二班制进行人机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

##### （一）冲洗、降尘作业标准

1、冲洗时间每天早晨7点之前完成，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冲洗、降尘的次数和区域。

2、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加水时要到指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源。

3、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行人和其它车辆。冲刷作业时先中央后两边，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作业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洒水宽度以道路宽度为准（对于道路较宽的路面，应实行半幅路面洒水），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道路的快车道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保持道路湿润。

4、气温在30℃以上、雾霾天气严重时，上级特别要求的，白天再增加3次洒水，最低气温在2℃以下时，原则停止洒水作业，但采购人提出洒水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加水时要到指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源。

5、保证下水口不应堵塞，无成片沙石、泥土，道路不能存在果皮、痰迹、污水、烟蒂、粘

污物、路牙无浮土等其他杂物，雨水篦内漂浮物、烟蒂、落叶作为日常保洁项目。完成喷洒作业后必须将前喷机收回原始位置，要将车辆清洗干净，认真如实填写线路单并上交。如有故障及时报修，确保次日启动备用车正常出车作业。

## （二）绿地保洁管理标准

绿地保洁。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绿地内果皮箱无满溢，周围无污物，保持箱体整洁；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绿地每百平米不得超过二块污物和杂物；季节正常落叶影响环境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 （三）废物箱（果皮箱）、垃圾箱（公共区域）保洁管理标准

1、废物箱、垃圾箱随脏随擦，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无小广告。果皮箱必须套垃圾袋。

2、每日早7:00至17:00巡回清掏，不满不溢，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直接投放附近公共区域设置的垃圾箱，确保垃圾箱的垃圾即满即清，不得随意丢弃。

3、清掏完后要清洗、消毒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锁好门、关好上盖、内胆更换垃圾袋。

4、保持废物箱、垃圾箱箱体完好，如有歪斜、损坏，内胆、烟灰缸丢失或道路施工需拆除等问题及时维护及管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在公共区域自行设立、移动废物箱和垃圾箱。

5、道路两侧的240L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统一配置（增减），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垃圾桶和果皮箱需按路进行编号。

## （四）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本采购项目内容负责公共区域垃圾收集进行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垃圾收集点，合理规划收运时间、路线并相对固定，同时，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收集的生活垃圾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垃圾站，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如遇采购人指定性任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对标段内的公共区域的收集点、垃圾箱损坏、箱体外观整洁及周边堆放杂物等收集点违规行为（具体标准：垃圾收集点的增加、减少及位置变化；垃圾箱增加或减少、是否整洁干净、满溢或损坏等情况；垃圾箱是否存在混装垃圾，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垃圾产生单位道路是否满足通行等情况）进行监管。

3、垃圾收集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

4、垃圾收集车辆应配备扫帚、簸箕等工具，在上料过程中造成的滴、泼、溢等污染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垃圾箱放回原位并摆放整齐，严禁作业人员恶意损坏垃圾箱。

5、垃圾收集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按时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行进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

6、在收集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企事业单位和生活小区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行驶。

7、遇季节性树木落叶较多，容器不足由中标单位自购临时增设、管理或增加收运频次，确保

公共区域、沿街门面容器不满溢。

#### （五）“牛皮癣”作业标准

1、“牛皮癣”清理范围。承接区域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外沿 15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箱、电缆线杆、宣传栏、废物箱、垃圾箱、交通信号路灯杆、岗亭、交通隔离栏。

2、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规范涂抹。

#### （六）不可预见工作

1、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分队 10 人，遇专项任务保障时，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中标人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建筑垃圾清理和偷倒垃圾清理工作。中标人负责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偷倒垃圾时须立即清理，并及时告知招标人；中标人对清理的垃圾应按要求送至规定处理场所，并支付处理费用；

3、对混凝土搅拌车、建筑材料、车轮带泥管理工作、交通事故、垃圾清运车滴洒等造成路面污染，中标人要及时清理。有责任单位的采购人协调责任单位支付清扫保洁、冲洗费用，查无责任单位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工作期间，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各单位应在 10 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道路范围内积雪，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要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 （五）安全生产

1、中标人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制定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中标人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一线的环卫作业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雾霾天气须着 LED 反光马甲上岗。

5、清扫和保洁时，应按照规定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

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7、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8、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 （六）监督管理

1、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

2、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人必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清场后，为保该区域环境卫生质量，采购人可指定其它中标人接管该区域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等城市管理的管养工作，接管的时间以采购人下达通知之日起，至该区域新的中标人进场之日止。接管的经费由该区域被清场单位的中标价结算。

##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机械工具、车辆的折旧费、水费、维修保养、保险费用、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及适当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以及供应商在投标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为确保本项目有序高效推进，防止低价恶性竞争，确保中标人能够胜任环卫管理任务，不断提升环卫管理质量，现就本标报价作如下约束：

一 供应商的报价及具体要求

1、投标报价核算依据

（1）工人工资：保洁员工资按照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 1930 元/月/人）核算。

（2）人员社保不低于 968.58 元（计算方式：4019（最低社保基数）×24.1%（养老 16%+医保 7.2%+失业 0.5%+ 工作 0.4%）。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社保按实际发生缴纳。

（3）车辆使用费：应包括车辆折旧、保险、水费、燃油费及维修保养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时对机械化车辆运行路线、运行时间等因素在测算运行成本时应考虑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等。

（4）供应商报价除上述测算外，根据实际情况还应考虑（劳保用品及劳动工具等）费用测算，实际采购数量应于实际相符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环卫工人的防暑降温及福利待遇应按要求列入投标报价。

## 2、管理酬金及税金

管理酬金根据各供应商实际发生缴纳比例计提，税金按 6.72% 比例计提。

### (八) 其他有关要求

1、清扫保洁服务成果要达到项目所在地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与标准，确保所服务项目干净整洁、秩序良好，规范协调，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2、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市、区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4、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环卫保洁新的行业管理标准（作业标准）或考核标准，中标人须按照新标准执行，增加机械设备和人员所需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5、如遇政策调整或环卫制度改革，合同自行终止，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与本项目内容对应的相关认证。

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或城市环卫管理师或环保类或清扫保洁类相关证书。

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方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采购的目标；
- (二)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2、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

**技术标：8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3分)	供应商获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项目经理 12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6分，具备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或城市环卫管理师或环卫类相关证书得6分。满分1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服务方案  
30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招标范围内所有道路的分布、现状的熟悉程度及对招标需求和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相关图片、文字描述等作为评审依据）：
  - 1) 供应商对道路分布、现状非常熟悉，对采购需求和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准确，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具有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 2) 供应商对道路分布、现状基本熟悉，能合理把握对采购需求和重难点的理解，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 3) 供应商对道路分布、现状基本熟悉，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重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1分。
  - 4) 不熟悉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进退场情况（主要包括承接准备、承接措施、承接时间步骤，承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 1)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及特点非常了解，紧密结合实际进行设计，针对性、协调性、有效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 2) 对项目情况了解及特点，能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得3分；
  - 3)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大致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1分。；
  -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方案及内容、培训方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1) 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详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 2)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 3)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4. 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作业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磋商小组从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主要节点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周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 3) 内容有缺陷，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
  -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5. 提高环卫保洁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

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等。

物资装备：管理服务人员住房、管理用房、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及办公用品配备情况等。

  - 1) 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 2) 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
  - 3) 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方案不完整，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
  -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p>6.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环卫保洁管理质量目标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1) 环卫保洁管理质量目标及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环卫保洁管理质量目标及承诺基本完整，得3分。</p> <p>3) 环卫保洁管理质量目标及承诺方案有缺陷,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5分	<p>为保障本项目的作业质量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针对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处罚制度并对文明作业进行承诺，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制定的制度、措施、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p> <p>3) 方案有缺陷，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10分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前提下,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铲雪除冰、雨雪雾等天气的处置应对等实施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内容全面,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3分;</p> <p>3) 内容有缺陷,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重大活动、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节假日保障工作等,制定的具体可操作的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得3分。</p> <p>3) 内容有缺陷,细节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应急响应能力5分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如节假日垃圾暴增等)或上级临时交办的事件,供应商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场的得5分,6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场得1分。无响应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拟定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拟定解决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建议的实用性综合评审:</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拟定的解决措施全面详细、重点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相契合,利于项目实施,实用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相契合得3分;</p> <p>3) 建议内容有缺陷,细节待完善,实用性、可行性强有待提升得1分;</p> <p>4) 建议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2、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 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会议室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FS34040120240279 号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航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 14 条，清扫保洁面积 318167 m<sup>2</sup>，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转运、秋季落叶及冬季积雪清除等应急处理。

##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道路清扫面积统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道路等级	快车道 (m)			慢车道 (m)			辅道 (m)			人行道 (m)			绿化带 (m)						总面积 (m <sup>2</sup> )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中间隔离带			道路两侧绿化带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1	规划十路(和悦街-和风大街)	和悦街-和风大街	城市支路	645	16	10320							645.016	8	5160.128								15480
2	规划十七路(规划十五路-淮河大道)	规划十五路-淮河大道	城市支路	959	12	11510							959.134	8	7673.072								19183
3	南纬四路(南经十八路-南经十九路)	南经十八路-南经十九路	次干道	495	15	7425				495	8	3960	495	10	4950	495	3	1485					17820
4	南经十九路(纬三路-纬四路)	纬三路-纬四路	次干道	457	13	5941				457	8	3656	457	6	2742				457	3	1371		13710
5	支纬七路(青桐大道-老206国道)	青桐大道-老206国道	城市支路	150	16	2400							150	8	1200								3600
6	支纬七路(国槐路-淝水大道)	国槐路-淝水大道	城市支路	582	16	9319							582.434	8	4659.472								13978
7	南纬四路(玉兰大道-南经十八路)	(玉兰大道-南经十八路)	次干道	1783	15.5	27637				1783	7.5	13372.5	1783	10	17830	1783	3	5349					64188
8	水仙路(南纬七路-南纬九路)	南纬七路-南纬九路	城市支路	1228	16	19648							1228	4	4912								24560
9	淮师附小西侧规划支路(南纬一路-南纬二路)	南纬一路-南纬二路	城市支路	517	12	6204							1034	8	4136								10340

10	百合路(南纬二路-南纬七路)	南纬二路-南纬七路	城市支路	2917	12	35004							2917	8	23336							58340
11	南纬五路(南经六路-支经二路)	南经六路-支经二路	城市主干道	608	29.5	17936	608	8	4864	608	15	9120	608	8	4864	608	11	6688	608	8.5	5168	37088
12	南纬六路(南经九路-南经十路)	南经九路-南经十路	次干道	581	15	8715				581	9	5229	581	6	3486	581	9	5229				22659
13	支经八路(和畅街-春分街)	和畅街-春分街	城市支路	367.503	16	5880.048							367.503	8	2940.024							8820
14	和畅街(杜鹃路-百合路)	杜鹃路-百合路	城市支路	350	16	5600							350	8	2800							8400
合计																						318167

注： 1、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周边可视范围内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以上作业量数据均为本次项目采购最终数据，清扫保洁面积和其它作业量如有误差不再调整。

### 三、作业质量要求

执行《淮南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另附）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遇到新的规定或文件应按照最新规定或文件执行。

###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由日常监管部门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据实拨付，分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六、合同履行期限：180日

即：自年\_\_\_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如遇特殊情况或政策调整，合同自行终止，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内容而蒙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经甲乙双方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本息返还给乙方，（具体退还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八、承包责任

#### 一、发包方（甲方）责任

（一）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

（二）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三）甲方不定期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甲方可帮助协调乙方日常作业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甲方对乙方在日常作业工作中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二、承包方（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

（三）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具和作业人员数。

（四）乙方在管理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因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六)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七)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购买社保等有关保险及劳保用品。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

(八) 乙方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准备一支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其人员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 九、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2. 承包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没有按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工人各类社保金或各类津贴及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和向工人核补所欠的缺口金额、工资等；如乙方不及时纠正或不予纠正，甲方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费用于支付所欠工人的费用、工资；并交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且可以解除承包协议。

3、乙方须购置新能源车辆，且不得跨区域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4. 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问题引起上访，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用于支付拖欠的人工工资。

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0、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

11、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十、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区环卫处、各市场化作业公司、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新增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维护等环卫作业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社会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着力探索建立适应城市环卫管理的新机制。随着市场化作业公司进入环卫市场逐渐增多,其监管考核工作成为环卫管理的重点。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环卫市场。根据市局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机构

根据环卫行业管理的要求,环卫市场化作业采取“市区两级”考核方式。市环卫处负责制定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规范、制度和标准。组织不定期专项检查。协调督办迎节庆等重大节庆活动及领导路查发现问题等;各区环卫处负责日常检查考核。指导、检查和督促市场化作业公司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市区两级环卫部门具体职责分工根据《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附后)执行。

今后新增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一律由所在辖区环卫处负责日常监督考核。

### 二、考核对象

具有环卫作业资质、目前从事市区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果皮箱(桶)维护、“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垃圾转运等环卫市场化作业的企业。

### 三、考核内容

环卫市场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我市市场化作业公司负责的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机械化作业、公厕维护、垃圾转运等作业项目。

环卫市场化作业公司在合同规定时间、辅导期或合同期满暂由指定公司作业期间的监督考核均按照《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 四、考核方式

市级考核是指市环卫处每月对市场化作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实行“双倍扣款”,根据考核标准,发现质量问题予以作业公司双倍处罚。

区级考核是指由区级环卫部门自行考核检查,按照“每日巡查、每周汇总、每月扣款”的模式运行。每日对市场化作业公司巡查不少于1次,每周对作业公司内部人员管理、作业时间、机械化洗扫等专项检查不少于3次,每月上报市环卫处当月考核结果。

考核具体项目、方式详见《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 五、考核经费

市场化作业经费按质按季核拨。市环卫处每季度根据市级考核情况核减各公司作业经费

后，剩余经费拨付各区环卫处。各区环卫处根据考核结果以季度中标价格（年度总价格÷季度数）为基数核减各公司作业经费，核减后的剩余部分支付其作业费用。

## 六、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健全机构。**各区环卫处要高度重视市场化考核工作，落实人员、机构。认真履行职责，主动通报工作情况和有关信息，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强化考核工作的组织保障。

2、**强化考核、完善制度。**环卫市场化考核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内容，各区环卫处要注意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完善考核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增强与作业公司的紧密联系，加强日常作业指导管理，保障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3、**明确责任、严格标准。**环卫市场化考核工作关系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发展，要进一步严格标准，突出重点，在人员管理、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时间等方面严格要求，规定考核指标全部达到。健全考核工作责任制，健全制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督查，推动考核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特此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全省最干净城市、全国煤炭最整洁城市，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办法，加快环卫市场化进程，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根据《淮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淮南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是指对市场化招投标作业公司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公司），及按照要求安排清扫、保洁作业的辅导期的作业公司的日常作业等方面进行的检查、考核等。

**第三条** 检查考核以事实为依据，在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称市处）负责制定市场市场化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标准；组织不定期专项检查；协调督办迎节庆等重大活动及领导路查发现问题；监督各辖区环卫处（下称区处）对各作业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职责划分如下：

（一）市处职责：1、贯彻市局精神和工作部署，制定《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各区处履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2、负责数字环卫信息联动工作，接办、转办、督办涉及城市环境卫生的各类投诉、举报等，对重要督办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并责任成相关单位予以落实。

3、按照市局安排，牵头组织应急、突击性重点工作，直接查办市局交办的相关案件。

（二）区处职责：依据《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对作业公司的日常作业进行监督、

管理、考核。

**第五条** 检查分为一般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一般检查是指对作业公司日常作业中经常性、一般性、反复性较强且处理较为简便事项的检查；专项检查是对作业公司作业中需要进行规范、引导、强化管理的工作事项检查，以上两项的考核方式按照专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考核；重点检查是对各种突击性、阶段性、临时性重点工作以及办理领导批示、媒体曝光、部门转办、群众投诉等重点案件的检查，其考核方式按照重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等考核。

**第六条** 区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作业公司日常具体检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情况应提前通知被查的作业公司。

## 第二章 一般检查

**第七条** 一般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环卫作业公司管理：包括内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前培训等。

（二）环卫作业人员管理：包括文明作业、劳动纪律等。

（三）环卫作业道路保洁：包括环卫作业质量、作业时间、废弃物控制、小广告清理、树叶收集堆放、立交桥保洁、游园清扫保洁管理及维护等。

（四）设施维护：包括果皮箱管理维护、公厕管理维护、中转站管理维护及清运等。

（五）机械化作业：包括车容、车貌、作业方式、作业质量等。

（六）数字化信息管理：包括将市场化运作招投标公司承包项目纳入数字化信息采集。

（七）小广告清理管理：包括墙体（箱体），小广告不得滞留时间超过2小时，洗刷后还原基色等。

## 第三章 专项检查

**第八条**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立交桥保洁、游园清扫保洁管理及维护、设施维护、机械化作业等，专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检查主要以现场查看为主，需要查看资料的，被检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章 重点检查

**第九条** 重点检查包括：（1）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2）市局、市环卫处批办、交办和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3）媒体曝光、网上投诉案件；（4）群众投诉、市长公开电话及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派遣等相关案件；（5）重点路段及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6）其他按要求列入重点督察的事项。

## 第五章 考核方式

各区处负责对各环卫作业公司考核，采取天天检查、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根据每天检查情况计算出每月扣款金额，核算出作业经费，次月5日前上报市环卫处。

**第十条 报表制度：**各区处要成立考核部门，每天对所在辖区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每天的考核情况要有详细记录，考核报表每周一上报市处。

**第十一条 天天检查：**每天对辖区作业公司作业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作业公司，对作业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不按作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作业的，按照规定扣款。

**第十二条 月度考评：**每天检查，月度累计。在每天检查扣款的基础上，对各被考核单位当月内部规范化建设进行综合检查扣款。将每天检查扣款金额和规范化建设检查扣款金额进行累加，计算出被考核单位月扣款经费。

## **第六章 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各作业公司每天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处罚情况，于次日上报区处；

**第十四条** 区处每天不定时对各作业公司检查考核；作业公司与班组建立检查制度，每天有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一周一上报区处；

**第十五条** 对正在发生的作业质量问题，各作业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正常上班时间内必须在20分钟（其他时间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整治并及时反馈情况；各作业公司接到区处下发的督察通知书后，应在2日内按照整改要求及时回复，回复书要有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 **第七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区处将每月对作业公司的考核扣款金额作为考核奖励专项基金，对检查项目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作业公司及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依照考核标准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作业质量效果明显的给予200元——600元奖励。

**第十八条** 作业公司结合作业区域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科学调配，有创新思路使工作有新突破的给予200元——1000元奖励。

**第十九条** 机械化设施使用有创新的给予200元——400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专项和重点检查的考核实行奖励制度。

## **第八章 检查考核队伍**

**第二十一条** 检查考核人员在检查中应行为规范、举止文明、严肃认真。

**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人员严禁泄漏包括检查考核的日程、路线、内容、考核成绩等信息。对在考核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执行。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一般检查	单位规范化建设	1、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	制度不健全及未上墙，分工不明确各扣 200 元/月；信息数不达标，缺一条扣 20 元。	全年报送环卫信息各公司不得少于 24 条。
		2、作业公司与所（班组）建立联动机制，每天有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每周一上报辖区环卫处。	未建立联动机制的，扣 200 元/次，周一未上报辖区环卫处扣 200 元/次。	
		3、在标段内设立面积为 3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内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及蜘蛛网。	在标段内未设立面积达 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扣 500 元/月；无办公场所的扣 1000 元/月；办公室内摆放凌乱、办公区域有生活垃圾、杂物及蛛网各扣 50 元。	
		4、单位安全生产，不得出现安全事故；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单位管理责任出现 1 例亡人事故扣 2000 元，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 2000 元/月。	保险提供保单
		5、切实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单位和谐稳定，单位不得出现集体怠工或上访事件	单位出现集体怠工或上访事件的扣 2000 元。	
		6、新人员给予岗前培训，老人员给予安全知识教育及劳动制度学习，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	新人员无岗前培训，老人员没有参加安全知识教育及劳动制度学习的、无学习计划、无学习记录的，缺一项扣 50 元/次。	查资料
		7、作业公司为条件符合的员工购买“五金”，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800 元/月，不包括“五金”）。	未购买五金扣 2000 元/月；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扣 2000 元/月。	“五金”提供税票
		8、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并挂牌上岗；用语规范、文明和蔼。	作业人员未穿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扣 50 元/人；未挂牌上岗扣 20 元/人；用语不礼貌、不文明的，一例扣 20 元；情节严重的，扣 1000 元；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执行。	
		9、在岗时不得坐岗、聊天、干私活；员工之间或与市民不得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	在岗时坐岗、聊天、干私活扣 20 元/人；员工之间或与市民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扣 200 元/人。	
		10、各作业公司必须按照合同内人数上岗。	未按照合同内人员上岗，缺一人扣 1000 元/月。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一般检查	道路清扫(洗)扫保洁	1、道路应在规定时间内清扫保洁；作业路段必须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	规定时间内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扣 5000 元/条；作业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发现一个扣 10 元；生活垃圾发现一堆扣 200 元。	
		2、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堆清除彻底，不得扫入窞井，窞井沟眼无积泥，树穴应清扫彻底，落叶季节及时清扫，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路面建筑垃圾。	道路有漏扫的，扣 2000 元；垃圾扫入窞井 1 次扣 500 元，窞井沟眼有积泥扣 500 元；树穴未扫扣 500 元/个；落叶季节未及时清扫，发现 1 处扣 500 元；路面建筑垃圾在发现 2 个小时内未清除的每处扣 200 元。	
		3、道路无积泥，底灰。	道路底灰明显，有污泥污水；一处扣 200 元。	
		4、城市绿化带、外排内垃圾应及时清掏，保持整洁干净。	绿化带、外排内有成堆垃圾扣 200 元，有杂物每个扣 10 元（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1、公厕按照规定时间开放，不能向市民收取任何费用。	公厕延迟开放、提前关闭的，扣 200 元/次，向市民收取任何费用，接投诉后，经查核实，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每座公厕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配发统一服装、佩戴工作牌，管理人员要按规定时间、要求、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每座公厕未配备管理人员，扣 200 元，未配发统一服装、未佩戴工作牌，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操作程序进行打扫的，发现一次 50 元。	
		3、每座公厕按照一定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指示牌、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管理制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	每座公厕未按照一定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缺任何一项，发现一次扣 50 元。	
		4、公厕要定期消毒，室内地面、台阶上不能有纸屑、烟蒂尿迹、粪迹，便池内不能有积粪，墙壁上不能有粪迹，室内不能吊挂蛛网，保持公厕洁净、无异味。	不能保持公厕洁净，有异味，出现上述任何一项，发现一次扣 50 元。	
		5、保持公厕外环境整洁，责任区内（3 米内为责任区）不能有垃圾、粪便、杂物，管理房内不能乱堆乱放。	公厕外环境不洁，管理房内不能乱堆乱放，发现一次各扣 50 元。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一般检查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6、公厕内设施完好，室内要设有衣帽钩、整衣镜、洗手池、香皂（洗手液），星级公厕女厕要配置婴儿床，适时使用驱杀虫蚊、灭鼠除臭用品。	公厕内设施缺损一项，发现一次扣 50 元。	
		7、公厕外责任区内化粪池盖无破损、粪池无溢满，粪便清运后周围不能遗留粪水、粪渣，粪便清运后盖板要盖好。	公厕外责任区内化粪池盖破损、粪池溢满，粪便清运后周围遗留粪水、粪渣，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发现一次，每项扣 500 元。	
		8、实行公厕亮化，主干道、沿街公厕定时开启灯饰提升公厕形象。	主干道、沿街公厕未开启灯饰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	
	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和生活垃圾转运	1、中转站应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必须上墙。	中转站无操作规程，无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各扣 50 元；安全操作制度未上墙扣 50 元。	
		2、中转站内外无蛛网、积灰，室内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的情况。	中转站内外不洁，有蛛网积灰、室内地面有杂物、垃圾堆、机械设施不洁、乱停车辆、乱堆乱放、通道堵塞，每处扣 50 元。	
		3、中转站内无污水、积水、蛆虫，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 3 只，无严重异味。不得焚烧垃圾。及时消毒。	中转站内有污水、积水、蛆虫扣 50 元；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 3 只，扣 200 元；异味严重扣 50 元；焚烧垃圾扣 50 元；未消毒扣 50 元。	
		4、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准堆压在中转站外。	未做到日产日清扣 200 元；垃圾堆压中转站外扣 200 元；垃圾溢满扣 50 元。	
		5、垃圾清运车辆（压缩车、密封车、三轮车、社会自备车）实行密闭运输，箱体整洁无拖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运输途中无抛、撒、漏。车辆无破损（包括三轮车、压缩车等），压缩车填塞器内不装载垃圾行驶。	垃圾清运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箱体拖挂、不洁、无编号、无监督电话、无责任单位每次每车各扣 1 分；运输途中抛、撒、漏，每辆车扣 50 元。	
	果皮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果皮箱整洁干净，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垃圾桶、箱无破损，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门或顶盖，垃圾桶须及时放回原处。垃圾箱、桶应保持一线不移位，摆放端正，节庆时应根据需要及时增添果皮箱。	果皮箱、垃圾桶箱体有污迹扣 20 元/只；箱内垃圾超过箱体 50%或周围地面不洁扣 20 元/只；果皮箱、垃圾桶未及时更换、修复，有歪斜、破损、残缺的扣 20 元/只；箱门、顶盖未正常关闭的扣 20 元/只。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一般检查	游园清扫保洁的管理和维护	1、游园区内的凉亭、凉亭护栏和其它设施随脏随清，杜绝小广告、“牛皮癣”。	游园区内的凉亭、凉亭护栏和其它设施有污渍，扣 50 元/处，有小广告扣 50 元/处。	
		2、道路应在规定时间内清扫保洁；作业路段必须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无卫生死角（无主垃圾）。	内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扣 500 元/条；作业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发现一个扣 10 元；有卫生死角（无主垃圾）扣 50 元/处。	
	人行立交桥保洁和维护	1、人行立交桥，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桥面的废物垃圾，不得漏扫，垃圾应清除彻底，做到桥面路段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积水、乱涂乱张贴和卫生死角；立交桥桥面、桥顶棚、立柱表面、扶手、人行台阶、电梯台阶、护栏和其它设施随脏随清；桥面巡回保洁达到无积尘、无污水，雨后无积水；垃圾、树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置场；冬季桥面积雪 2 小时内清除。	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桥面的废物垃圾，不得漏扫，垃圾应清除彻底，做到桥面路段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积水、乱涂乱张贴和卫生死角，发现 1 个扣 10 元；立交桥桥面、桥顶棚、立柱表面、扶手、人行台阶、电梯台阶、护栏和其它设施随脏随清，发现 1 个扣 20 元；桥面指示牌、标志牌及附属设施不得有缺损，无张贴小广告，无污渍，发现 1 个扣 20 元；桥面巡回保洁达到无积尘、无污水，雨后无积水，发现 1 处扣 20 元；垃圾、树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置场，如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或转运，发现 1 次扣 200 元；冬季桥面积雪 2 小时内清除，未及时清除发现 1 次扣 200 元。	
	环卫机械化作业	1、每日 7 点前第一遍机械联合作业。	每日 7 点前未结束第一遍作业，扣 500 元，未实行机械联合作业，扣 500 元。	
		2、洗扫道路按规定实行清洗作业；全天清（洗）扫和保洁班次、时间、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洗扫路段必须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	道路未进行洗扫的扣 2000 元/条；洗扫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青苔、积水发现一个扣 10 元，发现一处垃圾堆扣 50 元	
		3、车容整洁、牌照齐全，不得开故障车，车出现故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和维修。	车容不整洁、牌照未安装发现一次各扣 50 元；开故障车扣 500 元；车出现故障超过 24 小时不维修的扣 1000 元。	
		4、垃圾必须装满启运（最后一车除外），不得超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垃圾未装满启运（最后一车除外）每车扣 50 元；超载每车扣 100 元；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场、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项每车扣 100 元。	
		5、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要注意避让行人。	机械化洗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未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各扣 50 元；机扫作业时，无喷水压尘扣 50 元；未注意避让行人（以投诉调查为准）扣 50 元。	
		6、各作业公司必须设置机械化运行台账。	建立机械化运行台账，未建立台账的，台账马虎不能反映问题的各扣 1000 元。	

# 淮南市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	各区、作业公司根据季节要求、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未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任何一项各扣 200 元。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	1、做好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做好市局、市环卫处批办、交办和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	未做好重大节庆、大型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各种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未做好市局、市环卫处批办、交办和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未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发现上述任何一项扣 400 元。	
		2、对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及时办理、及时反馈；对下发的督察通知书及时回复。	对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办理、反馈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00 元；对督察通知书应在 2 日内及时回复，如超时 1 小时扣 50 元，以此类推。	
		3、列入重点考核的事项从严考核。	对未达到重点考核事项标准的，一例扣 400 元；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差，经多次督办后仍没有改观，严重影响整体工作的，一次扣 1000 元。	
	数字城管及数字环卫	1、实行领导负责制，专人专办，分工明确，做好与数字环卫系统对接工作，及时办理数字环卫系统派遣案件，并按时回复。	未实行领导负责制的，扣 200 元；未专人专办、分工不明确的，扣 200 元；没做好与数字环卫系统对接工作，人为造成单位网络与信息中心链接不畅的，扣 200 元；未及时办理数字环卫系统派遣案件、未按时回复的扣 200 元。	
	小广告清理管理	主次干道，街巷巷内向内延伸 10 米的地面、墙面、竖立物表面等。	在规定路段被信息员采集一次扣 50 元，清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的，需按要求加以整改清理，并扣 50 元，在规定清理时间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通知一次翻倍扣。	
奖励	1、依照考核标准认真履职，工作开展有力，服务效果明显。		一般考核、专项考核、重点考核三项考核扣款总额小于 2000 元的，奖励 600 元；扣款在 2000—5000 元之间的，奖励 200 元。	
	2、作业公司结合作业区域实际，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科学调配，有创新思路使工作有新突破。		工作有创新，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经环卫部门认定的，奖励 200—600 元；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下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 200 元；省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 600 元；中央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 1000 元。	

注：以上扣款标准为暂定金额，具体扣款金额由双方自行商定。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月费用报价				
1	人员工资	人			
2	社保	人			
3	劳保福利及服装	人			
4	车辆费用（折旧、油料费、水费、保险、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项			
5	工器具费用	项			
6	垃圾桶费用	项			
7	管理费用	项			
8	应急等不可预见费用	项			
9	其他费用	项			
10	利润	项			
11	税金	项			
12	……	项			
<b>投标总价</b> (年费用报价总计)		(大写): (¥ )			

该分项费用报价总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后附具体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填写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格式 4、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格式 5、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格式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7、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8、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格式自拟）

格式 9、应急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格式 10、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评审所需要的材料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